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健康”、“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长江健康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32号《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59,7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66,788,097股,每股发行价格16.47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99,999,957.59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1,9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080,999,957.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1月8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118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8,099.9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87.4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净额	76,128.80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4,273.15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31,985.44

注：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1,9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31,985.44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7229000338011	募集资金专户	14,647.35
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802000055665188	募集资金专户	12,221.36
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802000055666988	募集资金专户	1.12
4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20100414860	募集资金专户	4,806.40
5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3050020410120100006728	募集资金专户	309.21
合 计				31,985.44

注：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1,9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244 号），其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指南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长江健康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廖逸星

徐妍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3.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47.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0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170.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8,717	19,915.95	370.76	13,167.25	66.11%			是	否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1,753	406.55	20.56	427.11	105.06%			否	是
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否		20,147.50	3,336.35	3,336.35	16.56%	2024年1月1日		否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7,576	7,576	545.48	2,958.97	33.32%			是	否

中介机构费用	否	3,000	3,000		3,003.44	100.11%	2017年3月22日		是	否
现金对价	否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6日		是	否
收购山东华信股权项目	否		28,022.64		28,477.47	101.62%	2018年9月1日		否	否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是	13,417	931.36		931.36	100.00%			否	是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是	15,537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0,000	110,000	4,273.15	82,301.9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10,000	110,000	4,273.15	82,301.95	--	--	0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p> <p>2、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尚在建设期。</p> <p>3、收购山东华信股权项目：公司对华信制药的控制权已收回，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华信制药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终止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整体发展布局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已将“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p> <p>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主业发展投资需求等因素，已将原募投项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山东华信股权。</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公司前期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总金额 22,095,653.41 元进行置换，因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 3,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剩余 10,434,355.14 元，故本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仅置换 10,434,355.14 元，置换金额共计 20,924,084.14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对该自筹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985.44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山东华信股权项目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8,022.64		28,477.47	101.62%	2018年9月1日	-	否	否
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7.50	3,336.35	3,336.35	16.56%	2024年1月1日	-	否	否
合计		48,170.14	3,336.35	31,813.82	66.0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将原募投项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山东华信股权项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p> <p>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将原募投项目“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公司对华信制药的控制权已收回，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华信制药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尚在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